

上高县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上高县支行

上财采字〔2022〕13号

上高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高县支行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大力支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各合作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决定在我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做好政策引导，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和政府采购结果及合同

信息，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开展规范融资，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二) 市场运作，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金融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贷款。银企双方扎实做好风险防控、自行承担风险，县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县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线上或线下(条件成熟后全部转为线上)模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获得的合法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通过信用审查等业务流程，按规定贷款程序，提供优惠利率和便捷服务，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三、参与主体及条件

(一) 供应商

1. 已获得上高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政府采购合同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二) 金融机构

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由其县级机构或法人机构在业务开展前向上高县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上高县支行提交书面申请，经上高县财政局、人民银行上高县支行会商同意，并提供以下材料：单位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系统对接情况、申请与承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及配套制度（包括具体方案、业务流程、贷款利率、融资优惠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快捷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受理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从收到政府采购正式合同之日起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

2. 降低融资准入门槛。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金融机构应实行应贷尽贷，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

3. 降低融资成本。对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执行优惠利率政策，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 采购单位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单位应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办理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协助,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作为融资业务指定账户,履约期间不得变更。

四、融资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

(三)账户管理。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信息审查并获得授信后,供应商应在该金融机构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与采购单位等相关当事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唯一收款账号。如供应商在获得预授信之前,使用其他账户进行了政府采购投标的,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变更,但可使用已有的账户在该账户所在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业务(未与市财政局签订协议的金融机构除外);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与采购单位协商变更账户,采购单位应当提供协助,双方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四)发放贷款。金融机构依各自放款流程,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不得变更政府采购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

(五)归还贷款。供应商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必须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

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金融机构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责任划分

(一) 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与信用体系建设。

(二) 中国人民银行上高支行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信贷指导和金融监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定期通报金融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情况。

(三) 金融机构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开展融资业务，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不得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要建立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定向服务，优化审查流程，简化审查手续，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要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定期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材料送对应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四) 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和合同备案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配合金融机构锁定融资回款账户，不得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的其他账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五) 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完整、准确地

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应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按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六) 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在采购文件中明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在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供应商的自主选择。

六、工作要求

(一) 有关行政和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发放宣传单(册)、上门走访及其他不同形式，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为企业纾困解难。

(二)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约定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主张权利；情节严重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金融机构未经申请同意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或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的，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处置，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资格。

(四) 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或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省市制度文件调整明确的，从其规定。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协议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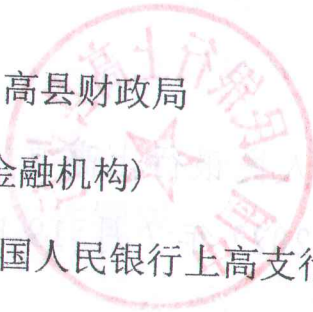
协议编号:SG202207XX00X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协议

甲方:上高县财政局

乙方:(金融机构)

丙方:中国人民银行上高支行



2022年7月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协议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上高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上高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与 XX 银行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政府采购信贷融资”领域开展合作。甲乙丙三方应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工作，扶持宜春市内中小企业的发展。

第二条 第二条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三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开展。

第三条 第三条乙方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供应商融资。

第四条 乙方应原则上按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5%的利率水平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贷款额度由政府采购供应商在合同金额的 100%以下提出申请，协议银行不得无理由拒绝。

供应商信贷融资申请金额未超过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由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协议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对于诚信好的供应商，乙方在利率优惠方面应给予更大的支持。

第五条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除贷款外的其他“政府采购信贷融资”产品，并按协议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甲、丙方须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宣传，甲方将乙方的“政府采购信贷融资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期限、利率、优惠等)在江西政府采

购网予以公示。

第六条 乙方应合理下放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的授信审批权限，优化信贷流程，对供应商成功提交的贷款申请，从申请时点起，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提出放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同时，要加强贷款精细化管理，以采购合同订单为基础，合理确定贷款的期限，避免因支付环节在时间上脱节而造成企业不必要的转贷，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乙方应指定相应的机构及人员为参与上高县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绿色通道”金融服务。

第七条 甲、丙方应不断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相关措施，为乙方及中小企业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服务。

第八条 甲方须加强对拟在乙方融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在进行合同备案时，督促指导采购单位需将融资供应商在乙方开户的唯一收款账号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的合同备案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九条 甲方须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采购单位认真核对支付申请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相关信息，按照备案信息要求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乙方的收款账号中，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同时，由乙方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上注明“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已在乙方办理质押融资业务”字样，避免重复融资。

第十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7.方指定中小企业部作为政府采购贷业务的联系与协调部门，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向丙方提交信贷融资工作开展情况表，由丙方对信贷融资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甲方。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贰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上高县财政局
(公章)

金融机构
(公章)

人民银行上高支行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